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德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德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的*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*的*公安三级网骨干设备运行维护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公安三级网骨干设备运行维护*，属于*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上海德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19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